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2016-039

##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在西藏北路199号光明地产总部大厦17楼智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尚文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《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2015年11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于2015年度将部分募集资金60,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使用到期日为2016年5月23日。截至2016年5月13日，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本次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16年度将部分募集资金60,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使用到期日为2016年11月17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18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（临 2016-042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**三、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18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